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23-00622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2月22日
标题:	《吉林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3年02月27日

《吉林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的政策解读

经省政府 2022 年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卫健委、省体育局、省医保局联合印发了《吉林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吉民发〔2023〕9 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，现就《工作方案》的政策背景、主要内容及政策亮点解读如下。

【政策背景】

当前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正成为越来越多老年人的养老选择。实践中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虽然取得了很大进展，但同时也面临着养老服务供给不足，开展的社区养老服务项目仍以生活照料服务为主，康复护理、医疗保健及精神需求等服务相对缺乏；养老服务市场发育缓慢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发展以政府部门推动为主，市场和社会自主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能力明显不足等问题。为引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，更好满足广大老年人的养老需求，省民政厅起草了《吉林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力求探索居家养老服务的“吉林模式”，实现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【政策内容】

《工作方案》共分四部分。一是明确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，即从 2023 年起，每年选择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围绕“居家”要素，提升服务质量，完善政策支撑，拓展服务功能，强化兜底保障，深入探索居家养老服务“吉林模式”。二是重点任务。提出了优化载体布局建设、提供高品质养老服务、开展“家庭养老床位”建设、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、完善“三床联动”机制、推进“智慧养老”、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、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等 9 项试点任务，并明确了具体目标。三是明确实施步骤。2023 年 1 月，根据申报情况，确定 1 个市（州）、2-3 个县（市、区）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，并指导试点单位制定“实施方案”，开展试点工作。2023 年 10 月底，组织专家对试点地区工作进行验收，总结经验做法，在全省大力推广。四是明确保障措施。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设施保障等 4 条具体措施。

【政策亮点】

一是强化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。提出试点县（市、区）要完善“县（市、区）—乡镇（街道）—社区（村）”布局，形成高密度“15 分钟服务

圈”。到 2025 年前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建有 1 所功能齐备的区级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，街道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乡镇区域服务中心）覆盖率达到 60%，社区（村）日间照料中心（农村养老大院）满足城乡居民需求。同时大力推进社区食堂建设，2025 年前，每个街道至少建有 1 所社区老年食堂，乡镇覆盖率达到 60%。

二是强化居家养老服务。一是开展“家庭养老床位”建设。面向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，开展适老化、智能化改造，安装紧急呼叫、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，视情配备助行、助餐、助穿、如厕、助浴、感知类老年用品。二是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。为有相关需求但未建立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护、基础照护、健康管理、康复辅助、心理支持、委托代办居家养老上门服务。三是完善“三床联动”机制。探索“医疗床位、康养床位、家庭养老床位”联动运转模式。

三是强化社会参与。一是明确社会力量作用。提出试点工作采取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，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密切配合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工作格局。二是明确支持措施。提出各试点地区要加大本级福彩公益金等资金投入，并通过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福彩公益金，新建、改扩建一批居家养老服务设施。要加强闲置资源的统筹利用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和运营。三是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服务。提出加大对孤寡等特殊老年人群体的关爱帮扶力度，动员社会力量加强对孤寡等老年人的日常探访。创新老年人志愿服务机制，完善“时间银行”制度，不断发挥老年志愿者作用。

政策文件：[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](#)